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鉅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儀

相 對 人 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陳佳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7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
01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02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4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，其
05 中5分之4即6,344元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7,930元 $\times$ 4/5＝
06 6,3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5分之1即1,586元由
07 聲請人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7,930元 $\times$ 1/5＝1,586元】。從
08 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344元，
09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